

國立中山大學 94 學年度第 9 次主管會報

開會日期：95 年 1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09:00~11:30

- 1.有關 94 年度行政單位滿意度調查結果已出爐，其中整體表現較佳單位，應給予肯定鼓勵；另對於表現不甚理想單位，應加以深切檢討，反躬自省；另未來在問卷設計、評分標準、受訪比例上應持續改善以符實際需求。（辦理單位：各行政單位、行政副校長室）
- 2.校長謹提名美國華盛頓大學（西雅圖）電機系孫明廷教授為本校學術副校長，經校務會議代表於 94.12.23 及 12.29 行使同意權投票通過，感謝校務會議代表之鼎力支持與協助。
- 3.有關大學法修正後各校應辦事項，因條文牽涉較繁瑣，且亟需修改學校相關組織法規配合，故請人事室負責幕僚作業，並請行政副校長召集相關單位研商。（辦理單位：人事室、行政副校長室）
- 4.有關台視「邁向 21 世紀」節目擬製託本校專題報導乙事，請秘書室連繫瞭解，並評估其可行性。（辦理單位：秘書室）
- 5.成大管理學院與學校的制度與作法，應作為管院及學校參考。（辦理單位：管理學院）
- 6.有關本校部份教師未經同意即赴大陸授課乙事，擬請教務處、推教中心瞭解相關院系所實際情形後，依規定辦理。（辦理單位：教務處、推教中心、管理學院、社科院）
- 7.行政單位在公開徵求人才時，應秉持宏觀、客觀的態度，並邀集相關單位，共同參與甄審工作。（辦理單位：行政單位、人事室）
- 8.學術單位在公開徵求助教及助理時，應詳加審合，注重專長與學經歷，藉以吸引優秀人才來校服務。（辦理單位：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人事室）
- 9.有關由學校來代辦旅行社業務之可行性，請總務處研議評估；另學術單位服務員應由各學院負責管理與調度；惟如有調整需求，得請總務處協助處理。（辦理單位：總務處、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
- 10.有關教育部函送立法院「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94 年度 100 億元預算解凍報告，已於日前書函各單位知照參考，其中世界國際一流大學之生師比（約 10:1）皆比台灣各大學為低，故擬請教務處針對如何減輕教師授課時數之配套作法，提下次主管會報討論，尋求共識。（辦理單位：

各單位、教務處)

11.行政副校長室報告：

- (1)有關大學法修正後各校應辦事項中，屬當務之急者有：第 33 條規定「學生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請學務處儘早規劃作業，俾便下學期校務會議中落實執行。(辦理單位：行政副校長室、學務處)
- (2)有關行政單位 94 年度滿意度調查之問卷設計、計分標準、有效取樣回收等，將深入檢討改進，廣徵意見，以臻完善。(辦理單位：行政副校長室)

12.學務處報告：

- (1)本年度教職工健康檢查已辦理完畢，本校登錄受檢之同仁共計 652 人(前年受檢人數為 596 人)，總計有 71%之同仁接受檢查，市立聯合醫院(大同院區)將於下學期到校作全校健康檢查結果綜合報告。(辦理單位：學務處)
- (2)為配合今年 5 月的教育部大專院校體育評鑑，通識教育中心(負責體育教學)與學務處(負責體育行政)已積極展開準備工作，並將於 1/11 日進行自我評鑑。(辦理單位：學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 (3)本校與成功大學的體育競賽已建立共識並積極著手進行，競賽名稱訂為「城灣盃」，目前兩校正研商競賽細節中。(辦理單位：學務處)
- (4)學務處課外組將於 94.2/6~8 三天舉辦本校「第四屆社團領導研習營」活動，本次活動預計招收 70 名社團幹部，並歡迎本校附中學生社團幹部參與加入研習活動。(辦理單位：學務處、本校附中)

13.總務處報告：

- (1)有關海科院第五期新建工程保留之空間分配原則，是以教育部規定每位學生所需校舍樓地板面積而定，如未超過一定面積者，得以借用方式作業，另如超過一定面積者，得以租用方式辦理；水電費皆由使用單位自付。(辦理單位：總務處)
- (2)本校海洋科學學院第五期新建工程已完成驗收工作，目前水電工程之消防設備安全檢查刻正向主管機關請檢中；使用執照之請領，則俟相關資料彙整後，即速申辦；公共藝術設置部分，廠商已檢附相關資料送主管機關請領雜項執照，俟雜項執照取得後即可施作。(辦理單位：總務處)

- (3)自 95 年度起，請各單位於採購清潔用品、園藝產品等產品時，務請依據內政部「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第 3 條第 7 項一定比例及第 9 條第 3 項罰則執行，相關法規等資料請逕至本處（事務組）網頁（網址：<http://www2.nsysu.edu.tw/generalaffairs/index.htm>），或內政部網頁瀏覽、下載。（辦理單位：總務處、各單位）
- (4)為維護生態步道自然景觀及環境整潔，原生態步道垃圾場，自 95 年 1/1 日起廢除，嚴禁放置垃圾。請本校教職員宿舍區住宿同仁將自家垃圾提至本校體育館南側垃圾場放置；另為提供教職員住宿同仁之方便，本校特於每週三及週六 13：20 至 13：25，安排垃圾清運車前往該宿舍區收取垃圾（垃圾車停放於宿舍區西北側停車場），歡迎住宿同仁多加利用。鑒於本校學生機車停車位不足，原生態步道垃圾場擬規劃闢建為機車停車場。（辦理單位：總務處）
- (5)本校為配合 95 年國家清潔週（95 年 1/21～28 日），懇請各單位惠轉並督促所屬，就各該清潔責任區之室內外空間（天花板、地板）、通道雜物、門窗玻璃、公佈欄、樓梯扶手、盆栽、庭園花圃、排水溝渠、頂樓排水系統等加強清理，俾維護校園環境整潔。（辦理單位：總務處、各單位）
- (6)總務處出納組業將本校教職員工『94 年全年度薪資所得暨所得稅明細表』、『94 年全年度各類所得暨所得稅明細表』敬送本校各所得人仔細查核；若有任何疑問，請於 95 年 1/9 日前，洽詢總務處出納組（分機 2321、2325）。（辦理單位：各單位、總務處）
- 14.圖書館報告：圖書館「電子資源整合檢索系統」已建置完成，並全面上線開放使用，且已辦理二場使用說明會，歡迎多加利用。（辦理單位：圖書館、各單位）
- 15.推教中心報告：推教中心目前正進行開班招生工作，另對推廣教育校外場地之位址，現正著手進行勘察及瞭解租用效益。（辦理單位：推教中心）
- 16.國際交流處報告：
- (1)國際交流處參加推動大學校院國際化工作圈“籌備會議”會中決議委請新成立的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評估並接辦 EAIE 2007 的年會，並希望本校作為 APAIE 的發起學校，負責與高麗大學聯繫，另外據悉教育部擬已不把外籍生列入各校的生師比計算，如此將可減輕各系所招收外籍

生的顧慮。(辦理單位：國際交流處、各學院)

(2)行政單位滿意度評鑑結果，國際交流處表現不甚理想，值得檢討改進。但分析原始資料，發現若只從“不滿意”與“非常不滿意”兩項負面評分來計算，國際交流處的表現仍佳，其原因可能為受測者並未真正接受過國際交流處的服務，未來當主動積極接觸師生，加強服務。(辦理單位：國際交流處、行政副校長室)

(3)本校招生外籍學生簡章及獎學金已修訂完成並上網公告，報名截止日期分為二階段，分別為 1/31 與 4/30。(辦理位：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國際交流處)

17.秘書室報告：本校在網路首頁上，將分數個區塊，適時彈性調整(含照片、中山新聞、最新消息、快速連結等)；另在 head 上將協調學研處辦理。(辦理單位：秘書室、計網中心、學研處)

18.人事室報告：

(1) 94 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標準為 1.5 個月俸給，並將於農曆春節 10 日前(95 年 1 月 19 日)一次發給。

(2)本校 95 年寒假期間職工(含行政助理)及兼任行政主管職務教師辦公時間，經簽准如下：

① 1 月 16 日(一)至 1 月 25 日(三)正常上班。

② 1 月 26 日(四)至 2 月 3 日(五)為年假期間。

③ 2 月 6 日(一)正常上班，並舉行新春團拜健行活動。(新春團拜健行活動將另行函知各單位，並邀高雄醫學大學參加)。(辦理單位：人事室)

19.會計室報告：95 會計年度各單位預算分配表，業經第 7 次主管會報修正並呈核在案，其修正重點略次如下：(辦理單位：會計室、各單位)

(1)調整案——核撥各學院各 100 萬元，96 年起不再核撥。

(2)自然增班案暨 5 年 500 億擴增招生名額維持費案——依教育部標準以學生數乘 0.27 計算。

(3)教育部規定：核定員額之新增班及自然增班，其補助款核撥比例約 70%。

20.學研處報告：

(1) 94 年度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總件數(含預核)524 件，95 年度國科

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總件數（含預核）517 件，敬請參考。

(2)本校於 94.12/20 與聯華電子公司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及執行方案，各單位在講座、獎學金、資源共享、專題研究計畫、活動參訪上，如有意願者，得洽請學研處協助安排。（辦理單位：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學研處）

(3)本校與高醫大學之跨校合作與學術交流方面，期待未來雙方能攜手並行，集結能量，相互支援。（辦理單位：學研處）

21.教務處報告：

(1)有關政經系增加招生分配名額（63 名）超過教育部規定（60 名）乙事，將協調其他院系協助配合調整。（辦理單位：教務處、社科院）

(2)日前大學法修正通過得授予「學程學位」乙事，本校應全盤考量，並鼓勵跨院學程單位及既有構想之學程單位，儘早規劃準備。（辦理單位：教務處、各學院）

22.有關管理學院對推動管理領域之專業學院申請案，請依提案規定程序辦理，學校得配合提前召開校研發會（1/18），俾便因應。（辦理單位：管理學院、教務處、秘書室）

23.文學院報告：

(1)教育部為鼓勵人文類科教師使用數位化科技，近期將在各地區成立數個人文數位化中心，文學院將適時瞭解，把握時效、掌握機先。（辦理單位：文學院）

(2)擬請人事室針對專案教師之聘任機制、授課時數、鐘點減免、權利義務等，召集相關院系研商合理可行作法。（辦理單位：人事室）

24.社科院報告：

(1)教育部為配合當前社會科學潮流與趨勢，擬請補助本校社科院開設整合性新學門課程，現正積極討論規劃中。（辦理單位：社科院）

(2)有關 94 年度及 95 年度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中，如申請人數與申請件數比例有遞減之單位，請學研處行文通知相關系所說明原因，俾便檢討參考，精益求精。（辦理單位：學研處）

25.計網中心報告：依據“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所提出之資訊安等級，本校經核定為學術研究機關 B 級，防禦機制強度屬於等級 3，此一等級所需執行之重要工作，摘錄如下：（辦理單位：計網中心）

(1)成立本校主管資訊與通訊安全業務之資訊安全組織。

(2)成立本校資通安全處理小組。

(3)防禦機制度強度等級 3 所需執行重點之工作項目有：通過第三者認證、防護措施、內部稽核、教育訓練、專業鑑定証照等。

26.秘書室提：為因應配合執行「5 年 500 億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擬請在三年內完成辦理本校教師評鑑與學術單位評鑑等相關工作案，照案通過。

另附帶決議：教師評鑑實施要點（包括教師評鑑方法、標準及程序），由各系（所）草擬並應送院審議討論及先與業務相關單位（教務處、學研處）研商具體措施後，再提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27.計網中心提擬成立「本校資訊安全組織」（設資訊安全長），暨「本校資訊安全處理小組」等兩案，修正通過，唯組成成員之增減，授權計網中心依專業性代表考量辦理。（辦理單位：計網中心）